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內幕消息  
有關控股股東之潛在股權變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京西重工擬進行已獲母公司批准的「混合所有制」改革。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收到京西重工的通知，母公司擬透過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北交所」）公開掛牌，以公開產權交易條件邀請潛在投標人的方式出售其所持有京西重工的所有股益，即 55.45%的京西重工股權（「該潛在交易」）。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母公司須於進行產權轉讓信息正式披露前完成履行信息預披露程序，即是向公眾作出有關該潛在交易資料的初步披露（「信息預披露」）。母公司須通過認可的產權交易機構網站進行信息預披露，而信息預披露公告時間應當不少於二十個工作日。母公司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北交所網站（<http://www.cbex.com.cn>）發出信息預披露的公告，有效期為以北交所網站發布信息預披露公告次工作日為起始日起的二十個工作天，即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信息預披露公告的具體內容及詳情（包括轉讓標的基本情況、潛在投標人的資格規定等）將刊載於北交所網站。此將會啟動

公開掛牌程序，以就出售事宜確定符合招標要求的最終投標人（如有）。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概無確認任何潛在投標人。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 55.45% 京西重工的權益，而京西重工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合共 301,842,572 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2.55%。母公司及京西重工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預期該潛在交易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就董事會所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概無就該潛在交易進行協商或訂立具約束力協議。由於該潛在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京西重工」	指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趙久梁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趙久梁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